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4 年)

月	日	廉政紀事
1	5	鄭副署長主持「本署借調政風機構人員歷練專案或辦理業務作業原則」會議，訂定借調人員之遴選方式、人員考核、差勤管理等標準，並藉由該專案歷練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1	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事員黃○○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議後，判處黃○○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
1	9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技工莊○○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1	12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巡查員李○○、王○○、關○○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1	12	完成「103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
1	14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前後任副處長陳○○、李○○等涉嫌收賄案。
1	16	本署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由楊副署長石金、林主任秘書嘉慧、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秘書長賴麗雪、導演何昕明及導演厲家揚等評審委員對參賽作品進行複評，評選優勝作品計10件。
1	16	本署召開「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研修會議，由楊副署長主持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研修會議，透過意見交流取得共識，並於1月26日向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提報討論後定案函頒。
1	20	賴署長率領楊副署長石金等人向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蔡政務委員玉玲報告「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推動情形及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1	22	本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某分站陳姓僱員違法核發駕照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訴及緩起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1	2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等9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乙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
1	26	本署於1月26日至28日派員赴菲律賓克拉克特區參加「2015年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提報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效，行銷我國廉政形象。
1	26	辦理「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法務部部長親自主持並致詞勉勵15名新任高階政風主管。
1	26	召開「104年工作目標說明會」，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共同與會，會中說明本署104年重點政策、104年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等具體內容，並進行意見交流，同時責成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機關特性配合執行本署各項重大政策，以達本署之組織目標。
1	28	本署偵辦新北市新莊區○○里里長陳○○涉犯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乙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诉。
2	3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黃○○涉嫌利用「可透過民意代表關說以協助請調至明德外役監獄服刑」等詐術向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人朱○○詐欺財物未遂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2	4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班主任開訓勉勵」。
2	6	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及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共同主持並邀集本部（署）、內政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擴大服務申報人協調會議」，決議本年年底全面實施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2	6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講授「政風人員應有之修為」課程。
2	6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物流課事務員呂○○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乙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政紀事
2	11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講授「廉政肅貪業務面面觀」課程。
2	11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某分站陳姓僱員違法核發駕照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某院區劉姓約用專科護理師偽造文書致使他人取得ACLS證書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2	16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始業式典禮」。
2	16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中校郭○○涉嫌詐領私菸檢舉獎金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結重判14年。
2	17	本署偵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黃姓課長等5人涉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2	1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臨時人員簡○月涉嫌業務侵占罪，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緩起訴1年，向公庫支付1萬元。
2	4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吳○○等人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在案。
2	10	為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本署邀集法務部政風小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南、新北、彰化、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主任召開會前會議，共同討論「推動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業務目前亟待加強事項及所遭遇之困境」及相關改善建議。
3	2	民眾林○○、張○○行賄國有財產署勘查員期使耕地繼承換約申請順利通過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均予緩起訴處分。

月	日	廉政紀事
3	3	舉辦「勇敢抓BUG微電影徵件競賽」成果發表會，並由賴署長頒發前三名、優選及佳作獎金、獎盃，同時邀請以飾演李組長聞名的藝人李鳳新擔任代言人，表達全民支持廉政的理念，會中播放得獎作品，由得獎者現場分享創作心得。
3	4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臺中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蒲○○、劉○○及蒲雨琳友人A1等人涉嫌詐領○○輪走私洋菸案檢舉獎金337萬7192元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3	5	本署分別於104年3月5日、20日由楊副署長主持，邀集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召開建置「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前置作業會議。
3	1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前法制人員蔡○○與律師黃○○涉嫌共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3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黃○○、王○○利用執行巨大家俱資源回收之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3	考試院高副院長永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講授「廉能政府與倫理法制」課程。
3	13	菲律賓參議員特里安連 (Trillanes IV) 等人至署交流，楊副署長親自接待訪賓及主持座談，並邀請國防部政風室主任古嘉譔及本署相關人員與會，參議員認本署之成立及組織極有參考價值，雙方另就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氣氛融洽，有助行銷本署廉政理念及我國廉能形象。
3	18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林滄敏委員及相關長官至署考察，除參觀本署偵訊設施外，並報告廉政業務成果及交流雙方意見。
3	18	為104年全面實施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業於3月18、19日假法務部5樓大禮堂辦竣2場教育訓練，計有787名政風人員參訓。
3	20	楊副署長主持召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報104年度工作計畫審議會，於會中就各政風單位提報防貪、綜合及維護業務之自主管理工作項目進行審查，確定各組審查標準及原則，並就審查疑義部分，請相關政風單位提出書面說明。

月	日	廉政紀事
3	2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第四工程段勞檢人員林○○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0	本署肅貪組偵辦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村村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3	林主任秘書主持召開「103年度政風機構執行密碼保密業務」評核會議，據評核會議審議結論及主席裁示事項據以回復國家安全局，以憑辦理覆審作業。
3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分院秘書室組員曹○○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4	為深化政府廉能透明之推展並凝聚企業誠信共識，建立廉能政府及誠信社會，臺中市政府辦理「104年企業廉能透明論壇」，賴署長受邀擔任致詞貴賓，並由防貪組劉組長廣基擔任第一場議題「廉能政府與行政透明」與談人。
3	25	法務部羅部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3	31	本署肅貪組偵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技工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乙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31	本署邀集教育部、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等政風單位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節能設備」案召開專案清查工作小組會議，規劃清查方向。
4	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技士陳○○、謝○○、何○○等3人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	10	楊副署長主持召開「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第1次會議，指定衛生福利部政風處針對「不法違常情資之蒐集運用」及「食品安全稽查之會同監辦」2大專案議題任務，成立「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另請財政部政風處及農委會政風室就進口食材等相關議題籌組「廉政工作小組」。

月	日	廉政紀事
4	10	本署肅貪組偵辦前桃園縣副縣長葉○○涉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0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縣消防局辦理100年度緊急避難包採購收賄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副局長林○○等4人。
4	14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
4	14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籃球比賽活動」。
4	1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臺中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蒲○○、劉○○等人涉嫌詐領○○輪走私洋菸案檢舉獎金新臺幣337萬7,192元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7	本署與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假該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15兩岸四地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賴署長並以「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4	20	本署舉辦臺東地區「104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鄭副署長到場致詞，並由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講授「兼辦政風業務說明」、防貪組講授「公務倫理」課程，使臺東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4	20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學習心得座談」。
4	20	本署肅貪組偵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許姓科長涉嫌消防查驗收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11年10個月有期徒刑。
4	22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結訓典禮」。
4	23	楊副署長主持104年第1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會中由經濟部、內政部等12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督促所屬政風機構能主動發掘貪瀆弊案線索進而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月	日	廉政紀事
4	24	本署舉辦苗栗地區「104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致詞，並由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講授「兼辦政風業務說明」、防貪組講授「公務倫理」課程，使苗栗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4	29	辦理「104年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有120名政風同仁參訓。
4	29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與署長有約」。
5	4	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第4516期廉政倫理、行政中立及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研習班」，本署楊副署長應邀擔任「廉政倫理」課程講座。
5	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前場長劉○○、廠商林○○涉嫌利用經辦清境農場所發包公共工程，向承商收受賄賂及詐欺等罪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5	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黃姓業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5	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蔡姓里長等7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5	7	召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初審會議，由楊副署長石金主持，決議修訂104至105年績效目標值以及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修該方案內容。
5	11	臺北大學公共政策暨行政學系師生等48人至署參訪。
5	14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松○○、短期進用人員林○○辦理羅娜村農水路工程驗收時涉嫌不實登載驗收紀錄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4	楊副署長石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邀，講授「廉政倫理與行政透明」課程。

月	日	廉政紀事
5	14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及賴署長哲雄等陪同「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Jos? Ugaz及亞太部公部門廉潔事務主任Maren Thompson，覲見馬總統及拜會行政院毛院長，交流國際廉政趨勢及廉政治理經驗。
5	1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技士陳○○、謝○○、何○○等3人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1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農業處臨時約僱人員鐘○○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5	「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Jos' e Ugaz及亞太部公部門廉潔事務主任Maren Thompson參訪本署，由賴署長親自接待，楊副署長等人陪同，Ugaz主席稱讚我國推動廉政建設之成就，並邀請我國參加該組織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強化計畫」。
5	1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麗陽工作站技術士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0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5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5	21	洪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4年肅貪人員金流及通聯分析研習班主持「綜合座談會」。
5	25	洪副署長培根擔任臺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廉政議題文宣設計競賽」頒獎典禮頒獎嘉賓。
5	29	臺北大學法律服務社成員等20人至署參訪。
6	1	本署肅貪組偵辦基隆市議會前議長黃○○、基隆市政府科長林○○、粘○○、約僱人員黃○○、陳○○等人涉嫌圖利、違反政治獻金法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5	本署舉辦「104年度桃園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致詞，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派員講授「兼辦政風業務說明」、「貪瀆不法案例介紹」及防貪組講授「公務倫理」課程，使桃園市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月	日	廉政紀事
6	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公益服務協會人員涉嫌詐領訓練經費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6	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種畜場工友趙○○侵占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0	本署舉辦「104年度新竹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林主任秘書致詞，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派員講授「兼辦政風業務說明」及防貪組講授「公務倫理」課程，使新竹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6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大○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林姓負責人等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6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技工二人共同向廠商詐領驗收款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6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順雄主任委員等6名會計師拜訪本署。
6	23	本署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討會第1次場次，邀請司法院蘇副院長及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擔任活動致詞貴賓，期間邀請到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林明鏘等6位學者，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為主題發表論文及院檢等實務界先進擔任與談人，參加人數逾200人。
6	24	楊副署長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並提出「國家重要廉政政策簡介」專題報告。
6	25	本署邀請英國劍橋大學貝瑞萊德（Barry Rider）教授，於法務部2樓簡報室辦理專題演講，題目為「民法與追繳嚴重犯罪或貪腐所獲得的資產（THE CIVIL LAW AND THE RECOVERY OF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 AND SERIOUS CRIME）」，參加人員為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本署各業務組正副主管約40人參加。
6	26	賴署長率相關業務主管同仁參加「法務部調查局及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1次會議」。

月	日	廉政紀事
6	29	為提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含檢察、調查及政風人員)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並探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可能衍生廉政風險態樣，財政部與法務部聯合於104年6月29日及7月2日主辦「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計110人參加。
6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里幹事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7	1	本署偵辦雲林縣○○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廖○○涉嫌詐領村里辦公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案，業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7	3	天津市檢察官協會理事史建國等8人至署參訪。
7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7	3	召開本署104年度第2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存參案件102案，其中1案將續處後於下次會議報告，其餘案件均同意列參存查。
7	6	本署偵辦彰化縣○○鄉代表會葉姓鄉民代表之姪葉○○涉嫌利用其身分，向該鄉公所發包工程採購案之承攬廠商索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7	楊副署長參加「基隆市政府104年歡樂廉廉暑期人文夏令營」始業式並擔任致詞嘉賓。
7	7	本署於7月7日至7月10日由林主任秘書率團至澳門人民檢察院、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進行會談，並就司法互助實際個案執行面及反貪、防貪議題廣泛交流意見。
7	8	本署偵辦澎湖縣○○鄉公所民政課課員陳○○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9	本署舉辦「104年度基隆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致詞，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7	9	楊副署長主持第1次食安情資審查會議，會中由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各成員報告推動本項業務之情形。
7	10	本署偵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院總務室蔣○○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月	日	廉政紀事
7	13	本署偵辦高雄市○○區職代人員劉○○、廠商邱○○等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3	本署偵辦「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黃○○涉嫌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3	本署偵辦嘉義市政府○○局清潔隊員李○○涉嫌詐欺取財等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13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新北市○○區公所民政課公墓管理員杜○○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偽造公文書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15	本署偵辦「嘉義縣○○鄉公所村幹事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0	本署偵辦花蓮縣政府○○處○○科技士楊○○、監造商京○公司藍○○、承包商興○公司許○○等7人分別涉犯刑法背信、詐欺、偽造文書、政府採購法違法審查圖利等，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1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技工莊○○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4	本署偵辦屏東縣○○鎮清潔隊王姓隊長涉嫌偽造文書案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4	本署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分院秘書室組員曹○○涉嫌不違背職務收賄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4	本署舉辦「104年度雲林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致詞，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月	日	廉政紀事
7	26	楊副署長參加臺中榮總「醫師誠信、社會責任—談醫療診斷證明&民眾權益論壇」，就「我國推動醫師誠信與倫理現況」主題進行報告及擔任第二場「醫療診斷證明及鑑定書與民眾權益問題」與談人。
7	28	賴署長主持104年度第1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邀集本署各業務組正、副主管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風主管與會，透過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凝聚廉政共識，另於會中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張董事長德聰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副教授俊明進行專題演講。
7	29	東吳大學法律實務研習課程選課學生及本部檢察司、法制司代表等8人至署參訪。
7	30	馬來西亞反貪學院 (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Academy, MACA) 院長 Dato' Abdul Wahab Bin Abdul Aziz等23人至署參訪。
8	3	賴署長應邀至中央警察大學，向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班，講授「廉政倫理規範及風紀案例分析」課程。
8	3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講授「政風人員的智能與修為」課程
8	4	楊副署長代表接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Srirak Plipat，就該組織刻正倡議之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強化計畫」交換意見。
8	4	賴署長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企業誠信論壇：向上的力量-企業誠信」，講授「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課程。
8	5	本署與司法官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舉辦「2015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羅部長、司法官學院蔡院長及本署賴署長擔任致詞貴賓，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馬躍中副教授及陳慈幸教授分別針對「公共工程貪瀆犯罪態樣與防治對策」等主題發表論文，並邀請廉政領域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綜合座談。
8	5	洪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講授「法院組織介紹」課程。

月	日	廉政紀事
8	6	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講授「法務政策」課程。
8	10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法案審查會會前會。
8	12	考試院高副院長永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講授「廉能政府與倫理法制」課程。
8	13	楊副署長主持104年第2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會中由經濟部等13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督促所屬政風機構主動發掘貪瀆線索及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8	17	本署辦理「廉政志工高峰會」，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葉一璋蒞臨致詞，楊副署長擔任座談會與談人。
8	17	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3次法案審查會議。
8	19	本部羅部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8	21	本署於8月21日至28日派員赴菲律賓宿霧參加「2015年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提報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效，行銷我國廉政形象。
8	21	召開104年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說明會，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邀集監察院、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銀行局、本部資訊處及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等受查詢機關（構）與會。
8	24	本署偵辦苗栗縣○○公所員工陳○○涉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廠商陳○○、賴○○及陳○○等人涉嫌施用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24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曾姓土木測繪技術員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26	楊副署長應邀參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
8	26	本部召開104年第2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月	日	廉政紀事
8	27	楊副署長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所暨櫃買中心邀請，參加「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世界」4場次，講授「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課程。
8	28	本署「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召開期中焦點座談會，由楊副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與，座談會邀請8位專家學者與談，針對廉政人員職權行使之立法研究提出建言與討論。
9	1	本署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討會第2場次，邀請吳政務次長陳鏗擔任致詞貴賓，並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耀宗等6位學者，以本公約相關議題為主題發表論文、實務界先進擔任與談人，參加人數約180
9	2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1次法案審查會議。
9	2	本署於104年9月2日至4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布特拉再也，出席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召開之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9	4	賴署長主持「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第2次會議，工作小組針對食安平台成立以來之工作成果提出報告及意見交換，提升廉政平台之橫向聯繫功能。
9	4	楊副署長主持「警察機關政風機構聯繫協調會議」，邀集內政部政風處、警政署政風室、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及警察機關政風主管與會，研討警察機關政風業務推動情形。
9	7	洪副署長應邀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向該局中階警察幹部講授「警察廉政從心談起」課程。
9	8	本署偵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科員吳○○，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各判處吳○○有期徒刑1年10月6次，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
9	9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2次法案審查會議。
9	9	本部羅部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暨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第3期結訓典禮」。
9	9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及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第3期「學習心得座談」。

月	日	廉政紀事
9	10	楊副署長應全球品牌管理協會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邀請，擔任「2015資誠企業社會責任論壇」致詞貴賓。
9	15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及外補班第3期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9	16	本署偵辦國道5號頭城收費站廢五金拆除拍賣涉嫌詐欺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廠商洪○、陳○○、徐○○、陳○○、詹○○、謝○○等6名被告依刑法詐欺罪嫌提起公訴。
9	21	本署偵辦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林○○、廠商朱○○、吳○○、瞿○○等人涉嫌違背職務行、受賄及圖利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林○○處有期徒刑7年9個月；廠商吳○○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瞿○○處有期徒刑4個月。
9	21	本署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北區場次）」，邀集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派駐本署檢察官、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參加。
9	24	楊副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與本署「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召開第2次期中焦點座談會，邀請4位專家學者與談，針對廉政人員職權行使之立法研究提出建言與討論。
9	25	賴署長主持「各地檢署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配合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進座談會」，邀集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主管與會。
9	25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第一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楊副署長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本部謝常務次長榮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蒞臨致詞。
10	1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3次法案審查會議。
10	2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共同舉辦第三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楊副署長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10	4	洪副署長應邀擔任彰化縣政府「2015藤山健行廉政宣導活動」致詞貴賓。
10	5	本署偵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標售國道5號頭城至蘇澳段配合國道計程收費站重置工程拆除之廢金屬物」舞弊案，廢鋼鐵五金資源回收業者徐○○等6人涉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10	5	本署偵辦藥商行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長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5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促進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8	本署偵辦民眾林○○涉嫌違背職務行賄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0個月。
10	8	本署偵辦國防部陸軍兵工整備中心士官長王○○執行戰車履帶認試製案期間，涉嫌違背職務收受廠商張○○之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14	本署偵辦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柯○○涉嫌不違背職務收賄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16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共同舉辦第七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楊副署長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10	19	本署偵辦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理處長督固·○○等4人共同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21	本署與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共同舉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由楊副署長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10	22	本署偵辦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22	韓國仁川稅關監查擔當官計7人至本署參訪。
10	27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土木測繪技術員曾○○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個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月	日	廉政紀事
10	27	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舉辦「海關新進人員講習」，由本部謝常務次長榮盛蒞臨致詞，本署賴署長擔任「公務員廉政倫理之核心價值與實務規範」課程講座及綜合座談主持人。
10	28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提出「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政府採購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情形」及「『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情形」等4項報告案；並提「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健全非營利組織的監督管理機制」、「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推動之工作計畫或活動」及「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現行法令及措施」等4項討論案。
10	28	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舉辦「海關新進人員講習」，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蒞臨致詞，由本署林主任秘書擔任「公務員廉政倫理之核心價值與實務規範」課程講座及綜合座談主持人。
10	29	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舉辦「海關新進人員講習」，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蒞臨致詞，由本署楊副署長擔任「公務員廉政倫理之核心價值與實務規範」課程講座並擔任綜合座談主持人。
10	30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10	30	本署於104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派員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召開之第8屆年會及第6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11	2	本署偵辦林○○涉嫌行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工作站公務員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4	本署於11月4日至7日辦理「104年度第一梯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11	4	林主任秘書應邀至輔仁大學，向該校法律學院學生講授「我國當前廉政情勢分析暨重大貪瀆犯罪之成因探討」。
11	6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民主廉政台灣探索研習營」營隊學生30人至本署參訪。
11	9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第十二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本署林主任秘書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月	日	廉政紀事
11	11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
11	16	林主任秘書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提出「國家重要廉政政策」專題報告。
11	17	本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
11	17	楊副署長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邀請，擔任「資誠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邁向企業永續的綠色競爭力論壇」致詞貴賓。
11	18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104年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專題講習」，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碧玉及本署洪副署長擔任致詞貴賓。
11	19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
11	23	本署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
11	25	本署於11月25日至27日辦理「104年度第二梯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11	26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草案辦理修正預告公告作業。
11	26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第十四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洪副署長蒞臨致詞。
11	26	本署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舉辦「第九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由楊副署長蒞臨開幕式致詞。
12	1	本署辦理「企業透明實戰論壇」，分別就「提升財務透明度、創造競爭優勢」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策略」等議題向在臺外商、企業傳達政府推動廉政建設之成效與決心。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親蒞會場擔任致詞人及參加「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同倡議儀式」。
12	3	賴署長應邀至國立中正大學，向該校犯罪防治學系學生講授「我國當前廉政情勢分析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12	7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第1次法案審查會議。

月	日	廉政紀事
12	9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行政院104年12月7日院臺法字第1040153486C號函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
12	15	賴署長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2次會議，邀請本部謝次長、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及檢察司林司長蒞會指導，本署相關業務組及政風機構主管、調查局保防處、廉政處及調查單位外勤處(站)等主管人員與會，會中安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國內法施行議題」專題演講，並就各調查單位與政風機構執行危安通報機制等進行4項提案討論。
12	17	賴署長應邀至國家文官學院，向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講授「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
12	18	楊副署長主持本署第3次食安廉政聯繫平台會議，由衛福部、財政部及農委會等政風機構提出工作報告，並就「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稽核工作、廉政關懷能見度及延伸專案清查或稽核等提案進行討論。
12	28	楊副署長與研究團隊(建業法律事務所)共同主持本署「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之期末專題研討會，邀請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研究成果(含立法草案及策略)進行與談及廣徵各界意見，參加人員(含政風同仁)約80人。